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44
27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64 号决议第 24 段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3
一、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第五次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 区域安排问题讲习班.....	8 - 19	4
A. 任务和举办讲习班的理由.....	8 - 13	4
B. 筹备讲习班的不限成员名额小组会议.....	14 - 15	5
C. 出席情况.....	16 - 17	5
D. 讲习班的结论.....	18 - 19	5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 方案.....	20 - 24	6
三、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 织的活动.....	25 - 26	7
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的现况.....	27	7

附 件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第五次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讲习班(1997年1月5-7日, 约旦安曼)的结论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4 月 23 日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1996/64 号决议中，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它们应增强载于国际人权文书的普遍人权标准。

2. 人权委员会欢迎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就各种人权问题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包括 1990 年 5 月 7 至 11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讲习班、1993 年 1 月 26 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讲习班、1994 年 7 月 18 至 20 日在汉城举行的讲习班、1996 年 2 月 26 至 2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讲习班。

3. 人权委员会核准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包括承认逐步作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重要性。委员会还注意到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虽然应继续仔细研究其他地区的经验，但是，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区域安排显然必须以该地区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条件为依据。

4. 人权委员会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进一步考虑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区域安排。委员会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保证有效筹备下一次讲习班，并为作出区域安排提供便利。

5.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合国现有基金中调拨更多的资源，以便该地区的国家得以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各项活动。

6. 委员会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提出援助要求，以举办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协助作出区域安排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委员会还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人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期这些文书得到普遍接受。委员会还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订该地区的人权教育方案。

7. 委员会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关于执行第 1996/64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项要求提交的。

一、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第五次关于促进和 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讲习班

A. 任务和举办讲习班的理由

8. 联合国多年来一直在增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作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了若干项决议。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

9.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是联合国界定的唯一未签订具体人权条约和未制订某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机制的地区。亚洲各国 1993 年 4 月在筹备世界人权会议过程中所通过的“曼谷宣言”重申“有必要探讨在亚洲作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可能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一再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向该地区各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以期作出这种安排。

1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有关决定，在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范围内，与东道国合作，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和四次讲习班，举办时间地点如下：1982 年在科伦坡、1990 年在马尼拉、1993 年在雅加达、1994 年在汉城、1996 年在加德满都。

11. 在举办了上述各次会议之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特别是，1994 年汉城的讲习班决定作出努力，每年举行一次讲习班。加德满都的讲习班是一个关键的转折点，在一系列会议中，该讲习班第一次集中讨论区域安排，探讨可采用的各种备选方法，查明可作为基础的具体步骤，最后并通过讲习班议定结论，达成明显共识。

12. 在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范围内，根据委员会第 1996/64 号决议于 1997 年 1 月 5-7 日在安曼举办的第五次讲习班即是在这一背景下举行的。

13. 讲习班的长远目标是，建立有效的区域人权机制，确保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当前的目标是，将联合国促进作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区域人权安排进程付诸实施。就已确定的领域的区域合作方案达成协议。

B. 筹备讲习班的不限成员名额小组会议

14.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6/64 号决议的要求，并根据加德满都讲习班的结论，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小组，以保证有效筹备讲习班，并为作出区域安排提供便利。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核心成员包括所有讲习班东道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尼泊尔和约旦）的代表、该地区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

15. 不限成员名额小组于日内瓦举行了 4 次会议，讨论了各种问题，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讲习班的问题，并就讲习班临时方案和讲习班的议事规则草案达成协议。

C. 出席情况

16. 在举办过的一系列讲习班中出席安曼讲习班的国家最多。下列 31 个国家政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林、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也门。巴勒斯坦国家领导机构亦派代表出席了讲习班。各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当地和区域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讲习班。主要有：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亚太非政府组织促进人权小组分别代表该地区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出席了讲习班。

17. 约旦皇家法院院长代表王储阁下在讲习班开幕式上发了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家机构、区域安排和预防战略问题特别顾问亦发了言。

D. 讲习班的结论

18. 在举办过的一系列讲习班中，安曼讲习班是达成议定结论的第二次，议定结论的基础是加德满都讲习班以来所取得的势头。结论案文已编为本报告附件。

19. 安曼讲习班商定下列两个新的关键问题，以推动逐步渐进的进程：

- (a) 制定一项区域技术合作方案，以分享专门知识、经验和成效最佳的做法，增强国家和区域人权能力；
- (b) 制定一项程序，以拟订区域方案以及通过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在今后为作出区域安排作准备。

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

20. 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保证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受益于由经常预算或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经费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活动。

A. 联合国人权研究金计划

21. 1996 年该计划向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政府代表提供若干研究金：不丹、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

B. 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受援国的技术合作

22. 应越南政府和菲律宾政府分别提出的要求，于 1996 年 3 月向越南、1996 年 7 月向菲律宾派遣了考察团评估少年司法方面的需要。因此，制订了两项加强少年司法的新项目，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正在发展的为数日益增加的技术合作项目平添了两项。

23. 在 1996 年，在柬埔寨、蒙古、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合作方案范围内开展了很多活动。结合与巴勒斯坦国家领导机构的两年期技术合作项目，向加沙派遣了一个技术合作项目小组，以执行该项目。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促使司法、起诉、警务、监狱等部门的适当运行，并在人权工作方面取得适当能力，以加强法治。此外，还与不丹政府合作制订了一项技术合作项目。不丹的大多数项目活动将在 1997 年期间进行。应科威特政府的要求，1996 年 3 月对该国进行了全面的需要评估考察。

24. 人权委员会注意秘书长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7/86），该报告载有关于 1996 年在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采取的活动的详细资料。

三、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25. 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28 个国家、代表当地和区域非政府组织的 100 名代表出席了 1996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人权非政府组织大会。这次大会是该地区的人权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第三次大会，亦是 1993 年举行过世界人权会议之后所举行的第二次会议。

26. 区域人权安排是受到这次会议关注的问题之一，会议并就此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这些建议事关区域人权机制的原则，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在安曼讲习班提出了这些建议。这些原则包括：不得限制或克减现行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所载的各项权利以及应尊重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无选择性。

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加入主要 国际人权文书的现况

27. 下面列出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会员国名单示出截至 1996 年 11 月 1 日哪些国家是表中所列联合国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列出文书对其生效的年份或接受移徙工人公约的年份），哪些国家是签署国（用“S”表示）。

国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盟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阿富汗	1983	1983	-	-	1983	S	1987	1994	-
澳大利亚	1976	1980	1991	1990	1975*	1983	1989*	1991	-
巴林	-	-	-	-	1990	-	-	1992	-
孟加拉国	-	-	-	-	1979	1984	-	1990	-
不丹	-	-	-	-	S	1981	-	1990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	-	-	1995	-
柬埔寨	1992	1992	-	-	1983	1992	1992	1992	-
中国	-	-	-	-	1982	1981	1988	1992	-
塞浦路斯	1976	1976	1992	-	1969*	1985	1991*	1991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	1981	-	-	-	-	-	1990	-
斐济	-	-	-	-	1973	1995	-	1993	-
印度	1979	1979	-	-	1969	1993	-	1993	-
印度尼西亚	-	-	-	-	-	1984	S	1990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6	1976	-	-	1969	-	-	1994	-

国	家	《经济、社 会、文化权 利国际盟 约》	《公民权 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 盟约》	《公民权 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 盟约任择 议定书》	《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 第二项任择 议定书》 a/	《消除一 切形式种 族歧视国 际盟约》	《消除对 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 公约》	《禁止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 罚公约》	《儿童 权利 公约》	《保护所有 移徙工人及 其家庭成员 权利国际 公约》
伊拉克		1976	1976	-	-	1970	1986	-	1994	-
日本		1979	1979	-	-	1995	1985	-	1994	-
约旦		1976	1976	-	-	1974	1992	1991	1991	-
科威特		1996	1996	-	-	1969	1994	1996	1991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1974	1981	-	1991	-
黎巴嫩	1976	1976	1976	-	-	1971	-	-	1991	-
马来西亚	-	-	-	-	-	-	1995	-	1995	-
马尔代夫	-	-	-	-	-	1984	1993	-	1991	-
马绍尔群岛	-	-	-	-	-	-	-	-	1993	-
蒙古	1976	1976	1976	1991	-	1969	1981	-	1990	-
缅甸	-	-	-	-	-	-	-	-	1991	-
尼泊尔	1991	1991	1991	1991	-	1971	1991	1991	1990	-

国	家	《经济、社 会、文化权 利国际盟 约》	《公民权 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 盟约》	《公民权 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 盟约任择 议定书》	《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第 二项任择 议定书》 a/	《消除一 切形式种 族歧视国 际盟约》	《消除对 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 公约》	《禁止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 罚公约》	《儿童 权利 公约》	《保护所有 移徙工人及 其家庭成员 权利国际 公约》
新西兰		1979	1979	1989	1990	1972	1985	1990*	1993	-
阿曼		-	-	-	-	-	-	-	-	-
巴基斯坦		-	-	-	-	1969	1996	-	1990	-
帕劳		-	-	-	-	-	-	-	1995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1982	1995	-	1993	-
菲律宾		1976	1987	1989	-	1969	1981	1987	1990	1995
卡塔尔		-	-	-	-	1976	-	-	1995	-
大韩民国		1990	1990	1990	-	1979	1985	1995	1991	-
萨摩亚		-	-	-	-	-	1992	-	1994	-
沙特阿拉伯		-	-	-	-	-	-	-	1996	-
所罗门群岛		1982	-	-	-	1982	-	-	1995	-
斯里兰卡		1980	1980	-	-	1982	1981	1994	1991	1996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976	1976	-	-	1969	-	-	1993	-
泰国		-	1997	-	-	-	1985	-	1992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1974	-	-	-	-

国 家	《经济、社 会、文化权 利国际盟 约》	《公民权 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 盟约》	《公民权 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 盟约任择 议定书》	《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第 二项任择 议定书》 ^{a/}	《消除一 切形式种 族歧视国 际盟约》	《消除对 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 公约》	《禁止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 罚公约》	《儿童 权利 公约》	《保护所有 移徙工人及 其家庭成员 权利国际 公约》
瓦努阿图	-	-	-	-	-	1995	-	1993	-
越南	1982	1982	-	-	1982	1982	-	1990	-
也门	1987	1987	-	-	1989	1984	1991	1991	-
缔约国总数	135	136	89	29	148	154	100	187	7

^{a/} 旨在废除死刑。

* 指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共有 23 个缔约国）或禁止酷刑委员会（共有 38 个缔约国）接受和处理个人来文的权利的缔约国。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第五次关于促进和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讲习班
(1997年1月5-7日, 安曼)
的结论

1. 安曼讲习班重申加德满都讲习班(1996)通过的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作出区域安排的共同原则, 并重申作出这种安排时必须以该地区各国政府所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方针, 同时应由该地区的各国政府以协商一致意见决定其作用、职能、任务、预期结果和成就。安曼讲习班还核准了加德满都讲习班所通过的“逐步渐进”和“单元式”办法, 该办法还承认, 鉴于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 该地区各国政府需要对这种进程进行广泛磋商。

2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在这一进程的初步阶段中是一个关键要素。初步阶段必须在于发展和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本国能力。讲习班注意到本地区已有数量庞大的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制订本国行动计划的主动行动, 强调值得并有必要在区域一级分享这种经验和专门知识。

3 讲习班促请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各国政府鼓励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讲习班注意到了举行过加德满都讲习班后所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 表示充分支持该论坛的设立, 并建议该论坛应对该地区所有独立和自主的国家机构开放。

4. 安曼讲习班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逐步作出区域安排的各个阶段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增强本国人权能力和落实区域合作活动; 讲习班欢迎它们继续参加作出区域安排的进程。

5. 安曼讲习班重申所有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返回权是普遍、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 从狭义上来说它们是法定权利。

6. 安曼讲习班重申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 并是基本人权的一部分。讲习班呼吁各国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措施, 因为这种措施会对各国间的贸易造成阻碍, 并妨碍《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的实现, 如人人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适当生活水平, 包括食

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的权利的实现。讲习班确认不得利用粮食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讲习班促请联合国人权机制继续注意到这种措施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易受害群体、妇孺的人权的影响，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这些群体的人权。

7. 安曼讲习班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应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无选择性。

8. 安曼讲习班认识到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活动有必要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进行，并重申这种技术合作不应与联合国人权监测活动合并。

9. 安曼讲习班认识到区域安排应逐步作出，与此同时应分享资料，建立本国能力和采取建立信心的措施。

10. 讲习班强烈建议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根据其技术合作方案优先制订和执行一项区域技术合作方案，以利在区域范围内交流经验、专门知识和成效最佳的做法，进一步增强本国和地区的人权能力。

11. 讲习班决定设立一个由该地区各国政府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与人权事务中心、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磋商，监测安曼议定结论的执行情况，并制订一项区域合作方案，除其他外旨在：增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促进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发展权；制订有效进行人权教育的方法；制订拟订人权领域国家行动计划的准则；制订就共同问题进行合作的战略。

12. 上述方案的执行将尽可能利用本地区内的专门知识。

13. 讲习班促请本地区各国政府支持此项区域技术合作并促成其落实。

14. 讲习班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这项重要的技术合作主动行动，并为其执行提供资金。

-- -- -- -- --